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9名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，增加营业范围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经营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；保险兼业代理”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香港宇通的经营需要，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8,000万美元（或等额人民币）的担保，用于融资类保函、非融资类保函及信用证业务等，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设

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运营需要，设立企业文化部和投资发展部。

4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拟设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。

5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，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